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等农林水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负责农机、林业、气象、水利、河长制、乡村振兴、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太平镇人民政府下设 5 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编制是：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14 名，文化服务中心 3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8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2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名。本年退休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3.20 万元，支出总计 393.2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2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其中：基本支出 383.20 万元，占 97.46%；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 2.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3.2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81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补发追加安排年初预算经费不足部分。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81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追加及补发事业人员绩效增加预算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63 万元，占 13.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9 万元，下降 9.45%，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退休导致养老与职业年金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11.39 万元，占 2.9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2.5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部分按年足额初预算，但当年有人员退休。

(3) 农林水支出 306.11 万元，占 77.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42 万元，增长 18.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清算补发事业人员 2021 年超额绩效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万元，占 6.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4 万元，增长 53.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按要求追加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4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为压缩资金，年初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

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接待县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为压缩资金，年初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执行中追加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 3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30.3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与决算单位。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0 万元。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	项目编码：	50023123T00000275366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17—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4—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部门联系人：	周峰	联系电话：	1582374834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农业生产				保障农业生产				保障农业生产，及时救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 分	是否核心指 标	说明
涉及村居	个	=	14	14	0	100	10	10		
水利救灾覆 盖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 及时性	%	=	100	100	0	100	20	20		
保障农业生 产		定性	好	1	0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	96	96	0	100	10	10		
项目经费	万元	=	10	10	0	100	20	20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对下达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 万元,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发现了支付原始凭证不规范,要件不齐全等主要问题,提出规范支付凭证,严格审核支付手续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36329

附件：

- 1、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入决算表
- 3、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支出决算表
- 4、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机构运行信息表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公开单位：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6.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20	本年支出合计	39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93.20	总计	393.2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入决算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93.20	39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3	5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2	8.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11	306.11						
21301	农业农村	296.11	296.11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1	296.11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93.20	383.2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3	5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2	8.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11	296.11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6.11	296.11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1	296.11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51.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6.11	306.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20	本年支出合计	393.20	393.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3.20	总计	393.20	393.2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20	383.2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	5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3	5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2	8.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11	296.11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6.11	296.11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1	296.11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0101	基本工资	65.20	30201	办公费	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29	30202	印刷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3.60	30205	水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7	30206	电费	1.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2	3020	邮电费	0.56	3100	物资储备	

			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20.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9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			3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2.07	3120 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56	3120 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1.56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6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 9	经常性赠与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4.02	3991 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 9	其他支出	
			3070 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 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				
			3070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2.5 1	公用经费合计				40.69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太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一）支出合计	1.00	1.00	（一）行政单位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资产信息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1.00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4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33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二、会议费	—			
三、培训费	—	0.07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